

苗栗縣露營區管理要點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輔導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露營區經營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善盡管理責任，並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露營者：於露營場地進行露營活動之人員。

（二）露營：在戶外，以帳篷、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。

（三）露營場地：指經整理建設，並設有管理人員，提供露營者基本生活、衛生、運輸、休憩、教育、緊急及管理等功能性設施並收取費用之固定範圍土地內，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分區、營區道路、綠地、休閒遊戲區等。

（四）露營車：於露營場地應用汽車或拖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，其土地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場、水庫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內，土地管理權為該區域特定管理機關者，由該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。

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，管理機關為本府。

四、露營場地之設置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五、露營場地營位規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個純帳篷營位面積不可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，一個汽車營位面積不可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。

(二) 露營場地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，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
六、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，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，足以清楚辨識。

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、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（如附圖）。

七、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（10P-ABC 型）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，利於滅火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，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。

八、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（急救箱）。

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，並與當地警察、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。

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

九、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
十、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（含水域邊緣）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
十一、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，垃圾桶必須加

蓋並經常清理。

露營場地飲水機所提供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二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
十三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十四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將每日露營者資料自行建檔登記(含聯絡電話)。

十五、各主管機關(單位)對露營場地之管理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、建築法、消防法、水土保持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(單位)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，本府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。

十六、露營場地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○○○○露營區

露營須知	
開放時間	
收費標準	
音量管制時間	
垃圾處理方式	
緊急聯絡電話	
緊急事故處理流程	
逃生路線圖	
露營者有關之事項	